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议程项目 73(1)、(o)、(s)和(w)

全面彻底裁军：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
并加以收集；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小武器

2000年10月2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乌克兰对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的出口的国家政策和做法的最新资料。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3(1)、(o)、(s)和(w)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2000年10月2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克兰

在出口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政策和（或）国家做法和程序

1. 在出口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基本原则、政策和（或）国家做法。

对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的出口管制如下：

- 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的对外贸易由得到乌克兰内阁适当授权从事此类活动的外贸机构独家经营；
- 外贸机构须经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局批准才能同外国经济实体进行谈判，签订国际转让军用物资的外贸协定和向部分禁止转运此类物资的国家出口两用物资的外贸协定；
- 须经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局批准才能出口（再出口）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
- 须对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进行申报和海关通关；
- 必要时由最终用户（进口商）提供适当的保障；
- 监督消费者使用情况，必要时在申报的此类武器和技术使用地点或存放地点进行现场检查；
- 须对违反出口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既定程序的行为负责。

2. 关于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出口的国家立法。对法律的修正和（或）说明，包括在这方面的所有辅助性法律。

乌克兰实行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础包括：

(a) 法律

- 外贸法；
- 企业经营法；
- 乌克兰国防法；
- 安全事务法；
- 业务调查活动法。

(b) 总统令:

- 1998年2月13日关于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条例的第117号总统令;
- 1996年12月28日关于进一步改善国家出口管制的第1279号总统令;
- 1997年5月13日关于颁发许可允许向另一国家转让构成国家机密的情报以及这种情报的物质载体的条例的第423号总统令;
- 1999年2月4日关于与外国进行军事和技术合作、出口管制及军事和工业政策的第121号总统令;
- 1999年3月26日关于对1996年12月28日第1279号总统令和1998年2月13日第117号总统令进行修正和补充的第283号总统令;
- 1999年4月21日关于改善乌克兰与外国进行军事和技术合作的措施的第422号总统令;
- 1999年7月15日关于按照乌克兰的国际义务对货物出口实行(取消)限制的程序的第861号总统令;
- 2000年7月8日关于提高乌克兰与外国的军事和技术合作效力的措施的第868号总统令。

(c) 内阁的决定:

- 2000年4月12日核可国家出口管制局章程的第651号决定;
- 1997年12月8日关于对国际转让军用物资的国家管制条例的第1358号决定;
- 1998年6月8日关于授权外贸机构进口和出口军用物资和含有构成国家机密的情报的物资的条例的第838号决定;
- 1998年2月4日关于国家监督谈判缔结有关国际转让军用物资和两用物资的外贸协定(合同)的条例的第125号决定;
- 1999年5月27日关于对受国家出口管制的货物的申报用途落实情况提供保障和进行国家监督的条例的第920号决定。

3. 除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框架内承担的义务之外,在乌克兰实行的有关常规武器出口的所有国际协定和指导原则。

乌克兰是管制出口常规武器和两用物资及技术的国际制度——瓦塞纳尔安排——的参加国。

我国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每年向联合国提交关于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的资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用商定的术语，向欧安组织秘书处和瓦塞纳尔安排秘书处提交这种资料。

4. 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的出口申请审查程序：

由谁签发有关的许可证？

其他有什么机构参与审查、发挥什么作用？

乌克兰部长内阁 1997 年 7 月 15 日关于出口管制领域审查程序条例的决定确定了审查出口常规武器及有关技术的申请书的程序。

为获得出口许可证，乌克兰出口商须向国家出口管制局送交一份依照固定模式填写的申请书，并附上下列文件：

- 注册证书和确认有权出口申报的清单上的军用物资的文件；
- 一份经公证的外贸协定（合同），其中涉及出口申请书中提到的货物；
- 关于该货物的目的和可能用途的技术资料；
- 载有进口商和货物最终用户的保证的文件原件。

国家出口管制局在对机构间审查的结论进行审议之后，作出批准给予（或拒绝给予）出口权的决定。涉及批准的问题交由乌克兰总统办公厅附属的出口管制政策和军事及技术合作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审议。

国家出口管制局邀请各部委的下属单位参加审查出口商关于出口常规武器和两用物资及技术的申请书。

5. 出口受到国家管制的常规武器清单以及这种管制的根据。修正和说明。

1997 年 12 月 8 日乌克兰部长内阁题为“关于批准国际转让军用物资的国家管制条例”的第 1358 号决定确定了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的清单。

6. 关于出口技术的买方或最终用户的原则和国家法规。是否有关于以下内容的全面清单？

- 供货时需特别当心的买方；
- 禁止供货的国家；
- 对不同买方的区别对待（例如，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是否得到优惠待遇）。

乌克兰目前没有任何公布的目的地清单令人关切。

乌克兰在签发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的出口许可证时，奉行适当的国家政策，尤其是对安全理事会决议、联合国大会建议和欧安组织的决定中点名的国家实行

全面（或部分）禁运。除此之外，乌克兰还恪守作为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参加国所承担的有关义务。

乌克兰出口管制机构在审查出口商的申请书时，利用世界各地已知违反转让常规武器和两用物资的国际原则的商行（公司）的名单。

7. **在申请出口证时是否需要提交最终用户证明？还是要在常规武器的出口合同中列入禁止再出口的条款？还是在按这种合同交货之前和之后还需要其他某种形式的证明？如果是，则在交货之前和之后如何对最终用户证明和（或）禁止再出口的条款进行核查？**

获得有关货物最终用户和使用地点的保证的程序规定，出口商必须从进口商处取得：

- 关于协定（合同）所列货物最终用户、预定用途和使用地点的可靠资料；
- 关于货物只进口到申报的目的地的承诺；
- 关于未经出口商、乌克兰出口管制机构和使用国出口管制机构的事先同意，不向第三国再出口货物的承诺。

可以进口证、最终用途证明和（或）载有上述二证的其他文件形式，由进口商向出口商作出必要的承诺和保证。

签发此种文件的程序依使用国的法律而定。

在审查出口商申请阶段和在转运货物期间，由乌克兰出口管制局、外交部和安全事务部门以及其他指定组织核查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

乌克兰工业企业依照关于国防工业企业与独立国家联合体企业进行生产和科技合作的国际条约（或协定）出口专门的武装配件和用于研制、生产、利用和修理军用产品的军事和特别装备，不需提出最终用户证明和进口证明。

8. **对货物过境和转运（包括自由区）的概念的国家定义以及与此有关的确保其遵守的国家立法和程序也适用于常规武器。**

过境是指受管制的货物经乌克兰境内转移而不在其境内作任何使用。

货物要在乌克兰过境，对外贸易实体或外国经贸实体必须得到国家出口管制局的批准。

9. **打算出口武器的公司所应遵循的程序。这种公司是否必须取得政府机构的正式许可才能与外国客户谈判缔结或签署合同？**

乌克兰部长内阁 1998 年 2 月 4 日关于国家监督谈判缔结有关国际转让军用物资和两用物资的外贸协定（合同）的条例的第 125 号决定规定了国家对外贸机

构同外国经济实体进行谈判、签订国际转让军用物资的外贸协定和向部分禁止转运此类物资的国家出口两用物资的外贸协定进行管制的一系列措施。

10. 撤销已经签发的出口证的政策；在这方面公布的所有规则清单。

当乌克兰部长内阁撤销某企业进行涉及军用物资的外贸交易权时，国家出口管制局签发给企业家的许可证则失效。

如遇法人改组或改名，企业须在 15 天内申请重新发放许可证。

如果乌克兰或外国企业违反许可证中表明的国际转让军事物资的条件或规则，或出现会损害乌克兰国家安全利益的状况，或这种状况违背乌克兰根据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国家出口管制局得暂时停止已签发的许可证的效力或撤销许可证。

国家出口管制局与委员会协商决定拒绝给予许可证、暂停许可证效力或撤销许可证。企业可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决定提出上诉。

撤销许可证的程序载于上文第 2 节部长内阁的决定。

11. 对违反国家管制制度的出口商采取的司法和行政制裁措施。对 1997 年提出的资料的修改和（或）澄清。

依照乌克兰法律，可以成功起诉在国际转让受管制的货物方面的违法者，对犯罪者采取刑事、行政、民事和财政措施。

1992 年 4 月 5 日乌克兰安全事务法（第 2 条）和（1992 年 2 月 18 日）业务调查活动法（第 1 条）规定了执法机构的基本任务，即通过调查个人和集团的非法活动和确定真相来预防、查明、阻止和揭露犯罪行为。

《乌克兰民法典》（第 48、49 和 50 条）制定了确定一项协定是否符合法律要求的规则，并阐明了一项非法协定所涉各方应负的物质上的责任。

《乌克兰海关法》的多项规定（第 103、111、113 和 114 条）说明了违反海关规则所应负的责任。惩处这些违规行为的方式有：收费（罚款）、没收财产、行政扣留财产和没收文件。

《乌克兰刑法》涵盖了武器和两用物资的出口方面的大量违法行为（第 221 条、第 221 条第 1 款、第 222 条、第 228 条第 2 款、第 228 条第 4 款、第 228 条第 5 款、第 228 条第 6 款、第 229 条和第 70 条）。

《刑法》第 70 条尤其值得注意，因为它将禁止自由流通的核材料、武器、弹药、爆炸品等列为禁运品。《刑法》第 228 条第 6 款也值得注意，因为其中禁止将用于制造武器的原料、其他材料和设备以及军事和特殊装备非法运出乌克兰。

至今为止,国家出口管理局已订出了指示,规定了调查外贸机构违反出口管制规则和程序的办法,以及核查乌克兰的外贸机构是否履行将由国家担保进口的军用物资和两用物资用于申报的目的的承诺的办法。

12. 出口武器不需要出口证的情况。

出口武器在任何情况下都须获得国家出口管制局批准,除非是:

乌克兰武装部队和其他军队在乌克兰境外或外国军队在乌克兰境内在国际条约的框架内为开展活动而转移物资;

汽枪、赛枪和猎枪及其部件、汽枪子弹、赛枪和猎枪弹药的出口、进口、过境、临时进口或出口,以及军人、内务机构的官兵和其他按法律有权携带武器者带出和带进有证武器和军队武器。

13. 临时出口证(如为展览或试验等目的)、这种出口的授权期限、签发出口证的任何特殊条件、包括核查归还的程序。

只要国家出口管制局同意,而且不涉及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则可为宣传、试验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出口货物,供在展览会或交易会展示。

在所有情况中,临时出口的最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签发这种许可证时,国家出口管制局规定必须归还该财产的条件。

14. 不同类型的许可证(如个别许可证、普通许可证、限制性许可证、非限制性许可证、长期许可证等)及其用途。

乌克兰已采用两种许可证:国家出口管制局发放的一次性许可证和普通许可证。

武器只能用一次性许可证出口;两用货物可用一次性许可证出口,也可用普通许可证出口。

与一次性许可证所不同的是,普通许可证允许的一个或几个国家出口某一类货物,而不设定供货量。这类许可证一般用于乌克兰与之订有国防企业合作条约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

经过乌克兰境内转运武器和军事装备须经国家出口管制局同意。

15. 向出口商提供的关于是否可能就某项申请签发许可证、即某项交易是否能获许可的资料。

本文第2节所列乌克兰部长内阁的决定规定了出口商填写和提交国家出口管制局的许可证申请书的程序以及审议程序和决策准则。其中还规定了申请人可能被拒绝签发许可证的情况。

16. 平均一年签发的出口证数目，以及参与签发出口证的工作人员人数。

为受出口管制的货物签发的出口证数目为：1998 年——1 078 份，1999 年——1 311 份，2000 年上半年——770 份。

工作人员、包括专家、撰写许可证的员工、编程单位和文字处理单位人数共 48 人。

17. 有关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的出口的其他任何资料，特别是补充立法、向议会提交的报告和对不同类型的货物的特殊程序。

国家出口管制局每个季度和每半年向总统和总理报告签发许可证的情况，其中包括对所运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分析，既包括获得许可证的货物，也包括被拒签许可证的货物。

18. 乌克兰有没有准备公布有关常规武器的转让的所有指导原则和规定？

在乌克兰司法部机关报“Uryadovy Kuryer”上公布这项资料，国家出口管制局也经常向大众新闻媒介介绍这一情况。
